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 个月至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可管理的资金额度为：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事项的统筹、汇报、实施工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

单笔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理财产品总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期限

该授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理财事项的统筹、汇报、实施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晌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